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共同控制協議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所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由清華控股通知,清華控股與高鐵新城及海南聯合分別簽署了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簽署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同時,清華控股、高鐵新城及海南聯合共同簽署了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簽署的共同控制協議。

本公司認為終止股權轉讓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該可能交易的要約期在股權轉讓終止後,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鉑先生,非執行董事 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謹供識別